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36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07545_150856012360002_print、09D007545_1_150856012360002、
09D007545_2_150856012360002、09D007545_3_150856012360002、
09D007545_4_150856012360002 (376550000A_10901361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616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36162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616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13616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17

